

C

#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17〕175号

---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调查队，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7〕157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17〕169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彻执行。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相关规定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关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修订内容 .....	4
三、报表目录 .....	5
四、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C220 表） .....	6
2.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	8
五、附录	
（一）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9
（二）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	14

## 一、总说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建筑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生产经营情况调查问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房屋、土木工程的施工活动，对建筑物内各种设施的安装活动、装饰活动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E 建筑业”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具体调查范围是按照抽样调查方案抽中的样本单位及 2018 年新建小微企业。

###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调查的报告期分别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和 1-12 月，各区统计机构负责将调查数据分别在 3 月 18 日、6 月 18 日、9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 月 26 日 12 时前网上报送。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

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

4.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6. 报送方式：调查单位填报纸介质报表，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由所在区调查队审核、录入，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网址：<http://www.lwzb.gov.cn>）网上报送。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北京调查总队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8. 各区统计机构需另外上报 2018 年各季度的主要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商业和投资建筑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3371

电子邮箱：[zhouxx0716@bjstats.gov.cn](mailto:zhouxx0716@bjstats.gov.cn)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表），报送范围为小微建筑业样本企业和2018年度新建小微样本企业。小微建筑业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1-11月；2018年新建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b>基层定期报表</b>								
C220 表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季报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12时前填报 纸介质报表	3月18日、 6月18日、 9月18日、 12月18日 12时前完成 数据录入及 验收	3月25日、 6月25日、 9月25日、 12月25日 12时前	6
206-3 表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11 月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前纸介质 报送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录入及验 收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	8
		1-12 月	2018 年新建 建筑业小微 企业	2018 年新建 建筑业小微 企业	2019年1月 22日前纸介 质报送	2019年1月 26日 12 时 前完成数据 录入及验收	2019年2月 5日 12 时前	

## 四、调查表式

###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号: C 2 2 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 157 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月

20 年 1- 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01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04	行业类别(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房屋建筑业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建筑安装业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5	是否为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06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当年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 当年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8. 注册未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1—本 月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7		
营业收入	千元	08		
营业利润	千元	09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10		

#### 三、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情况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转 2. 一样 3. 变差			
12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比本季度会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转 2. 一样 3. 变差			
13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 按重要程度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2. 招工难 3. 用工成本上升快 4. 市场竞争激烈 5. 工程太少很难揽到活 6. 资金紧张 7. 被拖欠的工程款严重 8. 其他(请注明) _____			
14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紧张(缺口20%以上) 2. 紧张(缺口1-20%) 3. 基本正常 4. 资金宽裕			
15	本季度企业主要融资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从银行贷款 2.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 无融资需求			
16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贷款需求并全部贷到 2. 有贷款需求并大部分贷到 3. 有贷款需求并少部分贷到 4. 有贷款需求没能贷到 5. 无贷款需求			
17	本季度企业被拖欠的工程款(应收未收的到期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幅减少(下降10%以上) 2. 有所减少(下降0-10%) 3. 没有变化 4. 有所增加(增长0-10%) 5. 大幅增加(增长10%以上) 6. 没有拖欠款			

续表

	本季度企业招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8	1. 有招工需求，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本季度企业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1. 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3. 税收政策优惠	4. 开拓市场的政策支持	
	5. 社会保险的政策扶持	6. 银行贷款优惠	7. 得到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8. 其他优惠政策	9. 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样本单位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12 时前填报纸介质报表，区级统计机构 3 月 18 日、6 月 18 日、9 月 18 日、12 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录入、验收，调查总队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 本表由被抽中的样本单位填报。
3. 本表由被抽中的样本单位所在区调查队审核、录入并网上报送。
4. 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企业经济指标保留整数。

##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2 0 6 - 3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文 号：国统字(2017)157号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有效期至：2019年3月

行业代码□□□□

2018年4季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2018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2018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1 是  2 否 

若选项为“1”，项目名称是：\_\_\_\_\_ 投资额：\_\_\_\_\_ (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小微建筑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下服务业样本企业和2018年度新建小微企业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建筑业小微企业调查时期为1-11月，调查单位于2018年12月15日12时前纸介质报送。调查总队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2时前；2018年新建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调查单位于2019年1月22日前纸介质报送。调查总队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5日12时前。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本表由直报企业或调查队负责录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审核并报送。
4.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 五、附录

### (一)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调查对象说明

**建筑业** 是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业生产就是经过建筑安装活动形成各种用途的固定资产。其主要活动包括：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各种线路、管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理；部分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等。

**建筑业企业** 指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建筑业企业同时也是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基本填报单位。

**建筑业统计原则** 现行国家建筑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 1.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C220 表)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选择行业分类即可。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选择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建筑业分类情况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E			<b>建筑业</b>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7	47		<b>房屋建筑业</b>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71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472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479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48	48		<b>土木工程建筑业</b>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11	铁路建筑工程		
			4812	公路建筑工程		
			4813	市政道路建筑工程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		
			482	水利和水运建筑工程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建筑工程		
			483	海洋建筑工程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建筑工程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建筑工程		
			4833	海底隧道建筑工程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建筑工程		
			4839	其他海洋建筑工程		
			484	工矿建筑工程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485	架线和管道建筑工程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51	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	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杆塔等建筑工程	
			4852	管道建筑工程	指供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线缆排管、工业和长输等管道建筑工程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建筑工程	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管网、燃气网、电信网等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指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赛车场、卡丁车赛场、全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等室内外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49		<b>建筑安装业</b>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0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指运动地面（如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滑冰、游泳设施（含可拼装设施、健身步道）的安装等
			4999	其他建筑安装	包括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50		<b>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b>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5012	住宅装饰和装修	
			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5022	场地准备活动	
			503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区划代码** 指单位注册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3司法行政；5民政；7宗教；9工商；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 2.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表）

**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自有的资产，通过租赁方式（除融资租赁外）取得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区别：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的物品，用以出售换取收入；固定资产指企业购买或建造的物品，用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别：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10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反复使用，且保持不变的实物形态，但与固定资产相比它具有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 指调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器具购置(110)+其他固定资产(112)

**建筑工程** 指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安装工程** 指安装各种设备、装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等，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设备器具购置** 指购置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安装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设备包括购置的轧钢机、机床、贴片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皮带机、链条机、连杆机等传导设备，泵、空压机、锅炉、发电机等动力设备，卡车、轿车、货车等运输设备，污水废弃物处理设备等。

工器具包括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生产经营所购置的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住宿餐饮类企业为正常经营所购置家具、厨具、餐桌椅以及文件柜、办公桌椅等，不包括单价不足 2000 元的以上物品或办公文具、电子设备耗材、餐具、台布、工作人员制服等物品。

**其他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由调查单位支付的，在待摊投资支出科目核算最终摊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依附于房屋构筑物的建设用地费、依附于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专利权、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项目立项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法律事务费等。

## (二)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 1. 整体思路

#### (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所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

#### (2) 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二阶抽样方法。首先，以全国所有县级单位（市、区）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市、区）作为第一阶段样本。然后，以第一阶段样本内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建立第二阶段法人单位抽样框，抽取一部分法人单位作为第二阶段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样本。

#### (3) 总量估计

估计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总体的指标总量。

#### (4) 估计量精度要求

以全国为总体控制总体总量指标的抽样精度，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即  $r \leq 10\%$ 。

按照多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 $r^2 = \sum_{i=1}^m r_i^2$ ，得出二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为： $r^2 = r_1^2 + r_2^2$ ，其中  $r$

为总体总量指标估计值的最大相对误差即整体抽样精度， $r_1$ 、 $r_2$  分别为第一和第二阶段抽样精度。分别取  $r_1=6\%$ ， $r_2=8\%$ ，即可满足  $r \leq 10\%$  的精度要求。

## 2. 抽样方法

### 2.1 第一阶段抽样

#### (1) 抽样框

抽样框包括全国所有的县级单位（市、区）。抽样框的内容包括：县级单位（市、区）名称、区划代码、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营业收入等信息。本次调查使用的整群抽样框为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加工整理的县级单位（市、区）名录库。

#### (2) 分层

按县级单位（市、区）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分成若干个规模层（采用累计平方根法或经验确定分层界限）。

#### (3) 确定样本量及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 ① 确定样本量。

根据控制精度，利用一阶段样本量计算公式测算样本群数。结合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全国最终抽取 200 个左右的县（市、区）样本群。

##### ② 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先在规模层之间进行样本分配后，再对各省（区、市）进行样本量分配。

#### (4) 抽取样本群。

在分省分规模层中，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群。

### 2.2 第二阶段抽样

#### (1) 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在分省的样本群范围内，以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资料为基础，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 (2) 确定第二阶段样本量

利用简单随机抽样公式，按照精度要求计算样本量。为保证抽样精度，二级样本量适当扩大至 1.1 倍。

按比例分配根据原单位数确定每个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数并做适当调整。原则上各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总数不超过 30 个。

#### (3) 抽取样本单位

在各样本群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分别抽取样本单位。

## 3. 加权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首先，根据抽取样本群和在样本群内抽取样本单位的概率决定样本群和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然后，用已知的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加权调整，得到样本法人单位的最终权数。

#### (1) 基础权数

①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为样本群的基础权数  $w_1 = w_H$ ：考虑到一个县级单位（市、区）在抽样框中只存在一次，并且位于层  $H$  中，它的被选概率就是  $p_H = a_H / A_H$ 。它的基本权数就是  $w_H = 1/p_H = A_H / a_H$ ，其中  $A_H$  是第  $H$  层的总群数， $a_H$  是第  $H$  层的样本群数。

②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样本群内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2 = w_j$ ：由于样本单位在第  $j$  样本群中的抽选概率为  $w_j = b_j / B_j$ ，因此，样本单位在第二阶段抽样框中基础权数为  $w_j = B_j / b_j$ ，其中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单位总数，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样本单位数。

③第  $j$  样本群中第  $h$  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jh}$ ：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等于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与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的乘积，即  $w_{jh} = w_1 \times w_2 = w_H \times w_j$ 。

## （2）事后分层权数调整

分层规则为：首先按省（区、市）分层，然后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规模分层。

第一步，分别计算出各层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第  $s$  层的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的计算公式为  $w_s = \sum w_{si}$ ；

第二步，按照相同的分层规则对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整理得到的总体单位进行分层，计算出各层的总体单位数。第  $s$  层的总体单位数为  $N_s$ ；

第三步，用各层的总体法人单位数与各层样本法人单位基础权数和之比计算各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第  $s$  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的计算公式为  $Sf_s = \frac{N_s}{w_s}$ ；

第四步，用每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与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之积计算得到每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第  $s$  层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为： $w'_{si} = w_{si} \times Sf_s$ 。

## 4. 估计

思路：可利用样本群内总体单位数变化情况和实际掌握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或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中的单位数估计调查试点的总体单位数；通过现场调查采集得到的样本单位经营情况数据估计总量指标平均数；利用总体单位数估计量和总量指标平均数估计量的乘积估计总体总量指标；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估计各个估计量的方差，并计算最大相对误差。

### （1）单位数估计量

采用一阶段抽样的推算方法推算总体的单位数变动系数，再乘上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的总体单位数，得到总体单位数的估计值。

①单位数变动系数估计量。

$$\hat{C} = \frac{\sum_j w_j \times c_j}{\sum_j w_j} = \frac{\sum_j w_j \times \frac{m_j}{m'_j}}{\sum_j w_j}$$

其中， $w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权数， $c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变动系数， $m_j$  为本次调查的第  $j$  个样本县总体的单位数， $m'_j$  为普查资料中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

②单位数估计量。

$$\hat{N} = \hat{C} \times N$$

其中， $N$  为普查资料中的总单位数。

### (2) 总体平均数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平均数估计量为：

$$\hat{\bar{Y}} = \frac{\sum_i w'_i y_i}{\sum w'_i}$$

式中： $y_i$  是总体第  $i$  个样本单位指标  $y$  的值。

### (3) 总体总量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 \hat{\bar{Y}} \times \hat{N}$$

### (4) 总体方差估计量

理论上，分层二阶段目录抽样的方差估计量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和第二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由于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了多层次的权数调整，方差估计量很难采用公式的形式表达。实践中，对于复杂抽样方法的方差估计，一般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进行模拟估计。

### (5) 总体总量、方差、最大相对误差的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方差估计量为  $v(\hat{Y})$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

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 = \frac{t \sqrt{v(\hat{Y})}}{\hat{Y}}$

其中， $t = 1.96$ 。